

中共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常人社发〔2022〕144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常州市首席专家 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区人才办、人社局，常州经开区组织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新型、领军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常州市“首席专家”选拔办法》（常人才〔2018〕3号），近期将开展常州市首席专家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从全市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中选拔产生，党政机关不在选拔范围。

二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有良好声誉及较高社会知名度，具有卓越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在某一领域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、发挥引领作用、能代表现阶段常州在该领域的最高成就；在常州工作5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家一级以上职业资格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国内一流学术水平，在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原创性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取得重要突破、解决卡脖子难题，享有较高声誉；
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运用高新技术成果或先进管理经验，创（领）办或管理企业，创造国内外标志性品牌，企业实力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；

3. 具有国内领先的专业技术水平，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、重大科技专项、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，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，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4. 有专门的技能技艺，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在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引进、消化、吸收或传统工艺的继承、创新、弘扬方面作出重大贡献；

5. 在其他领域为常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、在全国或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高端人才。

以2017年以来的工作实绩为主要评选依据。

三、申报和选拔程序

采取组织推荐方式。

各辖市区人社局、常州经开区组织部负责本辖区企业常州市首席专家的推荐工作，推荐人选须经辖市区委、政府同意后报市人社局；市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人选推荐工作，推荐人选须经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研究同意后报市人社局。请各区、各单位于11月21日前报送推荐人选。

市人社局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产生建议名单。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定，并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批准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1. 《常州市首席专家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需单独装订，同时提供电子版）。

2. 《常州市首席专家人选情况表》（只需电子版）。

3. 其他证明材料（书面材料一份，需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）：（1）业绩材料（500字以内）；（2）个人最高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；（3）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复印件；（4）获奖证书复印件；（5）其他能证明自己突出业绩的材料。

4. 申报材料须用标准档案袋封装，并于档案袋正面粘贴统一封面。

- 附件：1. 常州市首席专家推荐表
2. 2022 年常州市首席专家人选情况表
3. 2022 年常州市首席专家人选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